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民政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 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本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区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本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四）参与拟订本区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拟定社区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站建设。

（五）拟订本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成型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组织拟订本区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七）拟订本区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拟订本区管理政策；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调整处理工作。

（九）承办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管理办公室、基层政权办公室、民办非管理办公室、基层政权办公室、区划地名办公室、社会救助办公室、社会福利办公室、婚姻登记中心和救助管理站。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编制数 17，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 14 人，增加 0 人；退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民政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8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7.2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55.9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7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58.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45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8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22.1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422.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10.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868.8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07.39	支 出 总 计	4,507.3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
位：
万
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82	2,627.25	2,055.93	571.32					1,007.5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51.54	251.54	251.5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9.38	249.38	249.3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6	2.16	2.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3	27.13	27.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3	27.13	27.13										
208	10		社会福利	1,025.79	818.41	772.91	45.50								207.3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0.35	26.22	17.04	9.18								4.1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58.12	755.87	755.87									102.2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37.32	36.32		36.32								101.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18.20	218.20	218.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8.20	218.20	218.2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2.96	734.91	362.20	372.71								398.0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8.37	539.18	284.47	254.71								309.1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4.59	195.73	77.73	118.00								88.86	
208	20		临时救助	528.32	192.94	119.83	73.11								335.37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6.76	120.91	75.80	45.11								35.8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1.56	72.03	44.03	28.00								299.52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0.83	184.12	104.12	80.00								66.7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1.01	130.08	65.08	65.00								60.9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81	54.04	39.04	15.00								5.77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06	200.00	200.00									0.0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06	200.00	200.00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											3.6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9											3.69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9											3.69	
229			其他支出	868.88	458.00			458.00							410.8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8.88	458.00			458.00							410.8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8.88	458.00			458.00							410.88	
			合 计	4,507.39	3,085.25	2,055.93	571.32	458.00							1,422.1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82	276.51	3,358.3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51.54	249.38	2.1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9.38	249.3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6		2.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3	27.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3	27.13	
208	10		社会福利	1,025.79		1,025.79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0.35		30.3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58.12		858.12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37.32		137.3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18.20		218.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8.20		218.2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2.96		1,132.9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8.37		848.37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4.59		284.59
208	20		临时救助	528.32		528.3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6.76		156.76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1.56		371.5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0.83		250.8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1.01		191.0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81		59.81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06		200.0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06		20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		3.6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9		3.69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9		3.69
229			其他支出	868.88		868.8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8.88		868.8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8.88		868.88
			合 计	4,507.39	276.51	4,230.8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8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627.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58.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25	2,627.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58.00		458.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85.25	支 出 总 计	3,085.25	2,627.25	458.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627.25	276.51	2,350.74
208	02		251.54	249.38	2.16
208	02	01	249.38	249.38	
208	02	99	2.16		2.16
208	05		27.13	27.13	
208	05	05	27.13	27.13	
208	10		818.41		818.41
208	10	01	26.22		26.22
208	10	02	755.87		755.87
208	10	06	36.32		36.32
208	11		218.20		218.20
208	11	07	218.20		218.20
208	19		734.91		734.91
208	19	01	539.18		539.18
208	19	02	195.73		195.73
208	20		192.94		192.94
208	20	01	120.91		120.91
208	20	02	72.03		72.03
208	21		184.12		184.12
208	21	01	130.08		130.0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04		54.04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合 计	2,627.25	276.51	2,350.7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16	263.16	
301	01	基本工资	71.18	71.18	
301	02	津贴补贴	58.52	58.52	
301	03	奖金	57.05	57.05	
301	07	绩效工资	6.10	6.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3	27.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8	16.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9	3.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33	2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		13.35
302	01	办公费	0.98		0.98
302	05	水费	0.26		0.26
302	06	电费	0.49		0.49
302	07	邮电费	0.85		0.85
302	11	差旅费	1.99		1.99
302	13	维修（护）费	0.05		0.05
302	16	培训费	1.07		1.0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9		0.09

302	28	工会经费	1.42		1.42
302	29	福利费	3.27		3.2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2.88
		合 计	276.51	263.16	13.3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74			2,350.7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16			2.1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工作队补助	2.16			2.16							
208	10		社会福利		818.41			818.4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7.04			17.0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7	9.18			9.1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	755.87			755.87							

208	10	06	养老服务	乌财社[2023]2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6.33			36.3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18.20			218.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两残”补贴	218.20			218.2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734.91			734.9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84.47			284.4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2	254.71			254.7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77.73			77.7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3	118.00			118.00							
208	20		临时救助		192.94			192.9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价格补贴	10.85			10.8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	64.95			64.9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3]2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26.00			26.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6	19.11			19.1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救助	44.03			44.03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1	28.00			28.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4.12			184.1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19			43.1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21.89			21.8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4	65.00			65.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49			33.4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5.55			5.55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5	15.00			15.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社会救助	200.00			200.00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1,422.14	1,422.14			1,422.14				
乌财社（2022）4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00	35.00			35.00				
乌财社（202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4	15.85	15.85			15.85				
乌财社（202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8	29.67	29.67			29.67				
乌财社（202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9	4.13	4.13			4.13				

乌财社（2023）43 号关于下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 2022 年结算资金及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44.44	44.44			44.44				
乌财社（2023）44 号关于预拨 2023 年高龄津贴的通知	0.04	0.04			0.04				
乌财社（2023）56 关于拨付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1	287.00	287.00			287.00				
乌财社（2023）56 关于拨付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2	87.00	87.00			87.00				
乌财社（2023）56 关于拨付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3	2.00	2.00			2.00				
乌财社（2023）56 关于拨付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4	39.84	39.84			39.84				
乌财社（2023）56 关于拨付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5	26.00	26.00			26.00				
乌财社（2023）57 关于下达 2022 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45.77	45.77			45.77				
乌财社（2023）46 关于下达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1.37	1.37			1.37				
乌财社（2023）97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民生实事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66.00	66.00			66.00				
乌财社（2023）13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1	22.19	22.19			22.19				
乌财社（2023）13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2	1.86	1.86			1.86				
乌财社（2023）13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3	21.10	21.10			21.10				
乌财社（2023）13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4	5.77	5.77			5.77				
乌财社（2023）13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6.85	6.85			6.85				

(直达资金)的通知 5									
乌财社(2023)130 号关于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直达资金)的通知 6	252.00	252.00			252.00				
乌财社[2023]185 号 关于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 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 救助方向][直达资金]预算 的通知	12.00	12.00			12.00				
乌财社[2023]157 号 关于 下达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免费 婚前医学检查预算资金的通知	2.32	2.32			2.32				
乌财社(2023)174 号关于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 预算的通知	3.00	3.00			3.00				
乌财社(2023)182 号关于 下达 2022 年“五七工”生活 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0.06	0.06			0.06				
乌财社(2022)399 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彩票 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人 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 目的通知	0.13	0.13			0.13				
乌财综(2022)22 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 通知	0.75	0.75			0.75				
乌财社(2022)423 关于提前 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 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40.00	40.00			40.00				
乌财综(2023)6 号关于下 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 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 通知	370.00	370.00			370.00				
合 计	1,422.14	1,422.14			1,422.14				

第三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07.3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2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58.00 万元和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22.1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 万元和其他支出 868.88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收入预算 4507.3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55.93 万元，占 45.61%，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5.65 万元，下降 39.56%，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71.32 万元，占 12.68%，比上年预算减少 7.68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58.00 万元，占 10.16%，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5 万元，增长 74.48%，主要原因是社区养老中心建设点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422.14 万元，占 31.55%，比上年预算增加 359.78 万元，增长 33.87%，主要原因是往年社区养老中心建设未完工仍在续建。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507.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6.51 万元，占 6.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5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医保公积金增加。

项目支出 4230.88 万元，占 93.87%，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7 万元，下降 5.21%，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85.2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2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58.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25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保障工作。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458.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养老中心建设和高龄津贴发放。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62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5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医保公积金增加。

项目支出 2350.74 万元，占 89.48%，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7 万元，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27.25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社保医保公积金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84 万元，下降 96.40%，主要原因是：工作队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 万元，增长 8.0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社保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2 万元，增长 280%，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上调，困难儿童人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8.77 万元，下降 15.51%，主要原因是：老年福利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3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社区养老服务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8.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人数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9.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96 万元，增长 17.6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05 万元，增长 49.7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11 万元，增长 59.51%，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标准上调，救助人数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长 63.59%，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65 万元，增长 22.22 %，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8 万元，增长 40.51%，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57 万元，增长 87.92 %，主要原因是：困难群

众人数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6.5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63.16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18 万元、津贴补贴 58.52 万元、奖金 57.05 万元、绩效工资 6.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33 万元。

公用经费 13.35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0.98 万元、水费 0.26 万元、电费 0.49 万元、邮电费 0.85 万元、差旅费 1.99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培训费 1.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9 万元、工会经费 1.42 万元、福利费 3.27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2）9 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

知》

预算安排规模：218.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218.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690 人次

补贴标准：11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再联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2、项目名称：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高（新）民发（2018）33 号《高新区（新市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800.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7491 人

补贴标准：80 岁以上 75 元/人/月

90 岁以上 145 元/人/月

100 岁以上 225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再审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3、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9 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49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和乌财社（2023）157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 1-6 月免费婚前检查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58.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

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2158.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184 人

补贴标准：700 元/人/月（城市低保）

600 元/人/月（农村低保）

1035 元/人/月（城市特困）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民政局再审后，报自治区经济核查中心终审后，再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4、项目名称：工作队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 号《高新区（新市区）考勤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2.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 人

补贴标准：18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提供工作队人员当月考勤，片区复审，
区民政局再审后，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5、项目名称：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2）411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养老机构政府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和社区养老服务
18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
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58.00 万元。与上年
预算相比增加 195.50 万元，增长 74.48 %。主要原因是社区

养老中心建设支出增加。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45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95.50 万元，增长 74.48 %。主要是用于社区养老中心点位建设。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22.1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422.1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项目）80.7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816.2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费、失能困难群众照料补贴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 高龄津贴及体检（项目）4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开展高龄老人体检工作。

4. 婚姻免费体检（项目）3.6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婚姻免费体检工作。

5. 五七工生活补贴（项目）0.0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政策认定的五七工生活补贴。

6. 社会福利（项目）40.7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助学金和建设未成年保护，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

7.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4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养老中心建设工作，加强我区养老服务建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1 万元，下降 28.46%。主要原因是统一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3.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4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4.2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507.3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预算金额 2808.74 万元（绩效表中包含财政结转结余 1422.14 万元，绩效已合并无法分开）；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吴斌	联系电话：	6650297	
年度绩效 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拟订我区社会福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片区管委会民政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民政自身建设。二是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对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做好孤儿救助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率。三是进一步做好居家养老工作，改善民生增进福祉，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四是进一步加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同时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五是积极推动社会事务工作，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533.75		
		本级资金	3973.6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4507.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	权

				依据	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疆重点日照中心	=1 个	工作计划	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	>=2690 人次	工作计划	4
		城乡低保人数	>=995 人	工作总结	4
		城市特困含照料补贴人数	>=198 人	工作计划	3
		高龄老人津贴人数	>=17491 人	工作计划	4
	质量指标	困难人员救助保障率	>=95%	工作计划	10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0%	工作计划	5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吴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8.2	其中：财政拨款	218.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高残疾人护理、生活质量，我区计划 2024 年对符合政策标准的重度和困难残疾人预计发放 2690 人次，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全年总计发放金额 218.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	>=741	计划标准	741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	>=1949人	计划标准	1949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元/月/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110元/月/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	工作资料

		活质量					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 员满意 度	>=95%	计划标 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 算总 额：	800.34	其中：财 政拨款	800.3 4	其他资 金：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计划对全区高龄老人 17491 人发放高龄津贴，全年按季度发放 4 次，津贴标准为 80-90 岁每人每月 75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145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225 元，预计发放资金 800.34 万元，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80 岁 以上老 年人人 数	>=17491 人	计划标 准	1749 1 人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补贴资 金发放 率	>=95%	计划标 准	91.0 2%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资金支 付及时 率	=100%	计划标 准	=100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80 周 岁（含 80 周 岁）至 89 周	<=75 元 /人/月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75 元 /月/ 人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 料

		岁						
		90 周 岁（含 90 周 岁）至 99 周 岁	<=145 元/人/ 月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145 元/ 月/ 人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 料
		100 周 岁以上	<=225 元/人/ 月	行业或 国家标 准	225 元/ 月/ 人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维护高 龄老年 人的合 法权益, 提 高高龄 老年人的 生活 质量	不断提 高	自定义	不断 提高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 员满意 度	>=95%	计划标 准	94. 5 %	10	满意度 赋分	正式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吴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58. 21	其中：财政拨款	2158. 2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城乡低保户不少于 995 人，城乡特困户含照料补贴人数 189 人等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补贴，全年预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54. 52 万元，支付婚姻体检经费 3. 69 万元，共计经费支付 2158. 21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权益，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189人	计划标准	18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城乡低保人数	≥995人	计划标准	995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低保覆盖和救助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95.8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00元/月/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700元/月/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00元/月/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600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补助标准	≥1035元/月/人	计划标准	1035元/月/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婚姻体检经费成本	≥3.69万元	计划标准	0万元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自定义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工作队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苗燕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6	其中：财政拨款	2.1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工作队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1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12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800元，预计全年发放资金2.16万元，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人员工作效率，更好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月	计划标准	1200 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33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 算总 额：	338.88	其中： 财政拨 款	338.88	其他资 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全区社会福利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 2024 年对辖区高龄老人按季度发放高龄津贴，对辖区 3 名孤儿按季度发放孤儿助学金；为提高未成年防护意识我区将继续对去年打造的 2 家未成年保护站开展未成年心理辅导工作。同时为提高基层专干工作效率，今年我区将聘请第三方购买服务进行专业化宣传政策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数量	高龄老	>=17792	计划标	17491	10	按照完	工作资料

指标	指标	人人数	人	准	人		成比例 赋分	
		助学孤儿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未成年保护站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0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救助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0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50%	计划标准	58.31%	5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基金成本	<=338.88 万元	计划标准	262.1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0	其中：财政拨款	5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我区预计新建日渐照料中心 1 个，续建 4 个养老社区服务中心，预计支付资金 530 万元，提升我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日间照料中心点	>=1 个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续建社区养	=4 个	计划标	0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老中心点		准			赋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28%	计划标准	=10.2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日间照料中心成本	<=160万元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需建养老中心成本	<=530万元	计划标准	69.96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3.1	其中：财政拨款	183.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全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全区符合政策的养老机构发放补贴，按照新建床位 5000 元/床，养老机构实际使用床位补助 120 元/月标准补贴，养老服务经费 183.1 万元，共计 6 个养老机构，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6家	计划标准	8 家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0.32%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标准	<=5000 元/床	计划标准	0 元/床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使用运营床位补贴标准	≤100元/床	计划标准	100元/床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不断提高	自定义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自定义	逐步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绩效目标表中含上年结转项目, 涉及资金 1422.14 万元, 具体为:

1.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项目）80.7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816.2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费、失能困难群众照料补贴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 高龄津贴及体检（项目）4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开展高龄老人体检工作。
4. 婚姻免费体检（项目）3.6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婚姻免费体检工作。
5. 五七工生活补贴（项目）0.0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政策认定的五七工生活补贴。
6. 社会福利（项目）40.7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助学金和建设未成年保护，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

7.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4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养老中心建设工作，加强我区养老服务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2024 年 2 月 1 日